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60號

原告 簡宇岑

被告 黃德兒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6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可以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同為社區住戶，前已因地界、監視器裝設等事相處不睦。於民國113年2月3日晚上9時30分左右，被告在社區內駕車當著同車乘客即其配偶謝○宜面前，辱罵原告「神經病」，導致原告名譽受損，為此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99,999元等語。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雖然有口出「神經病」，但是與被告配偶謝○宜在車內談論友人發生家暴一事，被告才會在與謝○宜對話中稱「神經病」，並非針對原告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法院的判斷：

-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
-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在上開時間、地點對原告辱罵「神經病」等
07 情，有提出錄音、錄影光碟為證。且經本院當庭勘驗錄音、
08 錄影光碟，結果為：「一、光碟名稱voicel66130(錄音檔)
09 一開始有聽到開車車輪發出的聲音。對話內容如附件」、
10 「二、光碟名稱00000000_213231(錄影檔)畫面中，有一白
11 色車輛停放在屋前，一男子從駕駛座先下車，副駕駛座之女
12 子跟著下車。原告說『你家要不要給人家這樣子壓阿，就整
13 個地上就都已經壓壞了，我每次來每次都拍照，一次比一次
14 嚴重，真是莫名其妙。看到我站在這裡還故意要開很快，要
15 撞我是不是阿。這種事還那麼開心，把人家的地壓壞了，還
16 那麼開心。除了會侵占別人的土地以外，你還會做什麼事
17 情？非法雇用外勞』，同光碟名稱voice0000000(錄音檔)所
18 錄到原告說話內容。」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佐(見
19 本院卷第148頁、第151頁)。
- 20 (三)、被告雖辯稱是與配偶謝○宜對話，「神經病」一詞非針對原
21 告等語。但是，從前開錄音光碟中，僅聽聞兩造聲音，並無
22 第三人，且由原告剛說完話，被告立即回話等情形，明顯可
23 知被告當時是與原告爭論，且謾罵之對象為原告。被告前開
24 辯解，自不可採。
- 25 (四)、由兩造對話脈絡顯見，被告在不特定人得共聞共見之場所，
26 對原告喊稱「神經病」，並非針對兩人當下談論之被告駕車
27 行為事項為評論，亦非僅是以粗鄙髒話、粗話表達一時之不
28 滿情緒，純是專以侮辱言論對原告名譽為攻擊。又依一般社
29 會通念，「神經病」是屬貶低、否定他人之語詞，衡情已足
30 使原告之心理感受難堪及不悅。故被告上開所為，確已侵害
31 原告之名譽權甚明。原告依照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01 撫金，就有依據。

02 (五)、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5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06 (六)、本院審酌兩造同為社區住戶，前已因社區諸多事務而生齟
07 齬，有兩造各自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存證信函可以證明。
08 兩造當日再因被告駕車行為而起爭執，被告出言辱罵原告，
09 損及原告名譽之事發經過、行為態樣、侵害程度，併考量原
10 告自陳大學畢業、為退休教師；被告自陳碩士畢業，目前擔
11 任醫師（見本院卷第149頁）之身分地位；以及本院依職權調
12 取之兩造稅務財產所得資料（見限閱卷，因涉及隱私及個人
13 資料，不予揭露）之經濟狀況等，認為原告請求的精神慰撫
14 金以6,000元為適當。

15 四、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2日起算的法定遲
17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該准許，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就無理
18 由，應該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
20 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1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
22 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就此部分預供擔保可以免為假執
23 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逐
26 一論列，附此敘明。另原告聲請傳喚其母親，證明被告住家
27 監視器對著原告住處、及聲請調閱派出所報告紀錄，證明原
28 告事發當時一直在該處掃地，不是突然出現；被告聲請傳喚
29 謝○宜，證明被告當時是與謝○宜對話，及聲請傳喚社區住
30 戶徐○安、許○森，證明原告屢屢針對被告等。兩造聲請調
31 查證據或待證事實與本件爭點無涉，或已有證據證明同一待

01 證事實，就沒有傳喚、調閱的必要，一併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5 法 官 吳芙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書記官 林柑杏

14 附件：

15 原告：不要再這樣子了啦，都壓壞了，你知道嗎。全部都壓壞
16 了，你還故意這樣。（光碟21秒開始）

17 被告：怎樣啦、奇怪、告啊(光碟26秒開始)

18 原告：這個都是你壓壞的(光碟30秒開始)

19 被告：神經病（34秒處）

20 原告：你家要不要給人家這樣子壓啊，就整個地上就都已經壓壞
21 了，我每次來每次都拍照，一次比一次嚴重，真是莫名其妙。
22

23 原告：看到我站在這裡還故意要開很快，要撞我是不是啊。這種
24 事還那麼開心，把人家的地壓壞了，還那麼開心。除了會
25 侵占別人的土地以外，你還會做什麼事情？非法雇用外
26 勞。